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0〕245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中牟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国发〔2009〕1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的通知》（豫人社〔2010〕75号），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对中牟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作出如下调整：

一、降低18周岁以上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数额

将18周岁以上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数额由每人每年90元降为60元。

二、降低起付线标准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起付标准为:一、二类定点医疗机构由原来的 200 元、300 元分别降低到 100 元、200 元;三类医疗机构的 500 元标准不变。

三、提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一) 一、二类定点医疗机构的统筹金支付比例由原来的 65%和 60%统一提高到 75%。

(二) 三类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由原来的 55%提高到 60%。

上述调整与《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2007〕19号)、《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牟县城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牟政办〔2007〕30号)和《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牟县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牟政文〔2009〕112号)配套执行,原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医疗 保险 政策 调整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8日印发
